益环审(表)〔2020〕1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沅江大榨栏湖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沅江大榨栏湖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拟投资24244.12万元，在沅江市胭脂湖街道与琼湖街道交界处的大榨栏湖可利用水域，采用桩式基础固定倾角安装方式，建设沅江大榨栏湖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占地65.9139万m2（其中水域面积28.6841万m2、升压站及进站道路永久占地面积0.7789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湖面安装16个的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设置8624块光伏组件，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及线路接入系统。光伏发电系统主要包括太阳电池组件、支撑结构、汇流箱、逆变升压一体机、集电线路、升压站设备及基础和场内道路等，建设1座110KV升压变压站,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湖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沅江大榨栏湖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进一步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论证，保障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确保大榨栏湖水生生态安全。

（三）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过程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并对项目建设范围周边环境同步进行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组件表面清洗过程不得使用影响湖水水质的清洗剂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太阳能电池组件交原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专题报告的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区域环境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与监测，及时解决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五）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六）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